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远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远大智能	股票代码	00268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延邦	张婷婷、齐博宇	
办公地址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	
传真	024-25162732	024-25162732	
电话	024-25162569	024-25162751	
电子信箱	market@bltcn.cn	zhangtt@cnydii.com;qiboyu@cnydii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

（一）公司主要业务、产品

公司主要从事客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。主要产品包括客梯、货梯、医用梯、观光梯、家用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，广泛应用于住宅、商场、酒店、别墅、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拥有 12 个系列 16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，拥有 9 个系列 20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。主要产品情况如下：

1、直梯产品：

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卓悦 V 系列（CHOI-V）小机房产品；中、高端商用的锐智系列（RICH），可以覆盖 1600kg 2.5 米/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；市场定位到超高层建筑的高速梯领航 I（NAVI-I3.0-4.0 米/秒）和领航 II（NAVI-II5.0-

10.0 米/秒)；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端和高端无机房产品卓悦无机房 CHOI-MRL；应用于医院商场的锐智医用梯、锐智观光梯、锐智无机房观光梯；可以直接覆盖 5000kg 的载货电梯；专为私人家庭用的家用电梯先锋系列、鸿系列家用电梯产品；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的卓悦加装梯系列；具有多种用途的小型载货电梯系列。

2、扶梯产品：适用于商场、超市、会展中心、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型商用扶梯跨越系列 (KYUE-03)；定位于过街天桥、机场及非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公交型 W310 及 W700 系列；定位于高铁、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的公交型 W800 及 W410 系列；以及 0-12 度的自动人行道产品；适用北美市场的 G101 系列扶梯。

(二) 主要经营模式

1、采购模式

公司的采购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，负责制定和实施物资采购计划、优化采购成本、调整采购策略和价格、采购资料管理及供应链（包括供应商管理、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、质量问题）管理、供应商资料库的复评和维护等工作。主要采购物料包括钢铁原材料、电梯外购件、生产辅助材料等。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，对原材料、元器件和零部件的采购、外协、外包安装、维保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。

2、生产模式

公司电梯产品根据订单排产，关键部件采用自制与外购相结合。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执行，根据“订单式生产”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，通过 ERP 系统和 BOM 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生产加工与外购实施全程监控，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确保生产计划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。同时，生产运营系统与技术研发系统紧密结合，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前提下，将产品进行标准化、系列化整合，并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，将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化制造深度融合，形成数字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。打破传统的降成本模式，改为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，以提高效率来降低成本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生产出质优价廉且可以满足多方面需求的电梯产品。

3、销售模式

公司电梯产品的销售战略划分为国内与国外两大市场。国内市场，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策略；国外市场，采用经销模式。直销模式为通过业务部门或各服务中心销售人员与终端客户联系，公司与其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、运输、安装及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；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，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自己向客户提供安装、维保的服务，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、安装、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。

4、安装维保服务模式

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等业务采取以下两种方式：

①自主安装与维保

即公司自行安装电梯并提供维保服务。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扩大自维保率，首先是因为公司对自己产品的熟悉度高，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的稳定性，避免因自产电梯产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。其次，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逐年上升，安装、维保收入正成为电梯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。

②授权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与维保

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分布范围较广，安装维保业务的资源配置仍有一定缺口，在自行安装维保业务繁忙导致安装人员紧缺、公司业务服务网点尚未覆盖等情形下，常授权当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。该第三方须通过公司的考核认证，同时，公司对该安装、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。在此种模式下，公司执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，并要求受托方出具《自检报告》，其后公司对电梯进行复检，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产品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，直至合格后方可报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及其用途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差错更正

单位：元

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1 年末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	1,901,960,418.79	1,970,240,582.76	1,970,240,582.76	-3.47%	2,125,252,977.62	2,125,252,977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163,683,837.16	1,138,767,206.15	1,138,767,206.15	2.19%	1,237,316,501.34	1,237,316,501.34
	2023 年	2022 年	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1 年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收入	1,335,750,133.82	988,244,162.39	988,244,162.39	35.16%	821,947,686.66	821,947,686.6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1,013,103.31	-111,397,541.92	-111,397,541.92	127.84%	-28,105,817.11	-28,105,817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,328,730.41	-141,215,565.10	-145,811,966.35	103.65%	-51,636,741.51	-52,347,558.7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6,678,005.33	-168,841,680.51	-168,841,680.51	163.18%	30,964,454.07	30,964,454.07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97	-0.1068	-0.1068	127.81%	-0.0269	-0.026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97	-0.1068	-0.1068	127.81%	-0.0269	-0.026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9%	-9.43%	-9.43%	12.12%	-2.23%	-2.23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报告过程中，经自查发现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以房抵债业务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存在差错情形，因此对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（2）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83,969,804.89	325,877,620.20	433,628,326.11	392,274,382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2,513,858.19	26,049,396.38	23,880,607.93	3,596,957.1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5,974,040.70	22,728,492.15	18,744,715.68	-10,170,436.7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8,028,447.36	23,786,565.96	24,223,482.48	40,639,509.53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0,107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3,43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4.34%	358,251,579	0	质押	85,324,233	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6.61%	173,306,391	0	不适用	0	
许磊	境内自然人	1.58%	16,500,000	0	不适用	0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7%	5,956,372	0	不适用	0	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43%	4,471,037	0	不适用	0	
UBS AG	境外法人	0.31%	3,246,430	0	不适用	0	
BARCLAYS BA NK PLC	境外法人	0.30%	3,178,044	0	不适用	0	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28%	2,926,383	0	不适用	0	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27%	2,831,308	0	不适用	0	
张梅仔	境内自然人	0.25%	2,638,9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、张梅仔：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638,900 股。 2、许磊：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600,000 股，普通账户持有 14,900,000，合计持有 16,500,000 股。						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不适用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本报告期新增/退出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		期末股东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	
	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	退出	2,538,900	0.24%	2,538,900	0.24%
高华—汇丰—GOLDMAN,SACHS&CO.LL C	退出	0	0.00%	0	0.00%
许喆	退出	0	0.00%	0	0.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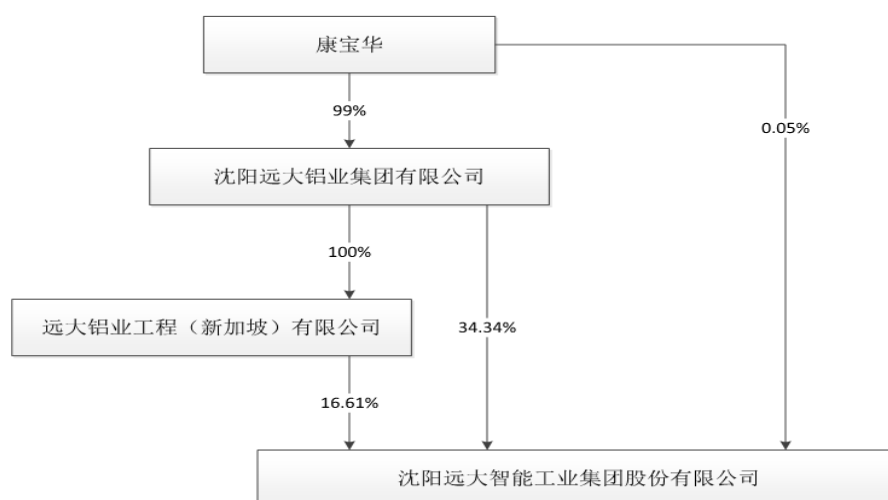
赖志刚	退出	0	0.00%	0	0.00%
周杰	退出	0	0.00%	0	0.00%
北京天乙合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一天乙 3 期证 券投资基金	退出	0	0.00%	0	0.00%
白建丽	退出	0	0.00%	0	0.00%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0	0.00%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0	0.00%
UBS AG	新增	0	0.00%	0	0.00%
BARCLAYS BANK PLC	新增	0	0.00%	0	0.00%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0	0.00%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0	0.00%
张梅仔	新增	0	0.00%	0	0.00%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1 年 9 月，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（以下简称“Hany”）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（中文名称：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澳大利亚公司”）100% 股权。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，交易价格为 1,000 澳元。根据与 Hany 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（7）天内，Hany 向公司支付 1,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，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,399,409.06 澳元，应付公司货款 10,040,126.22 澳元，上述款项共计 12,439,535.28 澳元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,932,000 澳元（Hany 给予个人担保），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,500,000 澳元，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；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,432,000 澳元，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，剩余款项 9,507,535.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,000 澳元，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,600 澳元，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，经营情况欠佳，由于资金紧张，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，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函证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，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，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，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，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8)。

2、2023 年 3 月，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、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《BLT PERU S.A.C. 股权转让协议》，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.A.C. (中文名称: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秘鲁博林特”) 99.99% 股权，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.01% 股权，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% 股权。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，交易价格为 40.30 万美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2023 年 8 月，YEONG HAG JO 先生、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《BLT PERU S.A.C. 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，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、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2)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0)。

3、2022 年 12 月，公司拟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春力食品”) 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 100% 股权，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 2,100.00 万元 (根据协商拟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协定股权收购价款为 2,192.90 万元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 92.90 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协定股权收购价款，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2,100.00 万元)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与春力食品签署《股权转让项目终止协议》，因春力食品的资金和经营情况没有达到预期，双方经过多次协商，未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了保障各方利益，经过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0)《关于终止转让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7)。

4、2023 年 11 月，公司与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科技电工”) 签署《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沈阳新能源”) 100% 股权转让给科技电工，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款为 4,015 万元 (根据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科技电工应向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0,120,363.94 元以公司应向沈阳新能源支付往来款余额 40,120,363.94 元进行冲抵，冲抵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29,636.06 元)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支付的冲抵后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29,636.06 元，且沈阳新能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出售沈阳新能源 100% 股权交易已完成，公司不再持有沈阳新能源的股权，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、2023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6)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康宝华

2024 年 4 月 26 日